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評、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陳主任勁欣、黃主任靜華

伍、確認第 7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本會 106 年度決算報告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執行 106 年度單位決算（公務預算）、附屬單位決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等相關預算執行結果，業依上揭要點規定編製完竣後提出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事宜。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

業經本會第 62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經濟部函詢有關荷蘭商 BIJ LOU B. 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 V.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10 條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就有關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電視)股權案，函請本會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責範圍提供該會相關審查意見。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投審會函詢事項查核是否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現行法令相關規定，並對國家安全、公眾利益及勞工權益保障等事項之影響提出研析意見，案經第 778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辦理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公聽會及聽證等程序，復經第 784 次委員會議審議，及第 785 次委員會議請本案受讓人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標的東森電視現有經營團隊、轉讓人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到會陳述意見。該處謹彙整相關意見後再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本案經踐行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公聽會及聽證程序、業者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並提送委員會議審議，審酌本案交易安排、受讓人投資適格性、資金能力及規劃、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新聞專業自主、產業發展及匯流應用、內容產製及創新技術、勞動權益及弱勢關懷，以及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消費者視聽權益及公共利益等整體考量，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等相關規定，決議基於受讓人所為之書面承諾及同意遵行下列條件為前提事實基礎，予以同意：

(一)維護新聞專業自主：

- 1.受讓人入主東森電視，維持所屬新聞頻道專業獨立運作，不

受不當干預。

2. 受讓人入主東森電視後將與新聞部員工簽署「編輯室公約」暨依「涉己事件新聞處理規範」製播新聞。
3. 東森電視新聞自律委員會將增聘外部媒體監督組織代表。

(二) 落實公司專業治理：

1. 強化公司治理，受讓人承諾會將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未來5年，受讓人自然人股東將不擔任東森電視經理人職務。
2. 受讓人延聘外部專業公正人士任東森電視董事職務。
3. 受讓人及其關係企業、關係人與東森電視間不應有顯著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三) 促進產業發展：

1. 未來6年，在既有每年約新臺幣3億元投入自製戲劇、電視電影及兒少節目製播的基礎上，東森電視將增加新臺幣9億元投入自製戲劇、電視電影、綜藝、兒少節目及國際新聞製播，逐年具體提升本國節目自製比率及新播比率暨改善內容品質。
2. 未來3年，東森電視每年另增加新臺幣4200萬元以4K UHD畫質製播自製戲劇、電視電影及兒少節目。
3. 東森電視於既有基礎上增加國際新聞製播比例至少10%。
4. 受讓人、東森電視及其關係企業未來3年內不併購其他系統、頻道、申設新聞頻道或經營頻道代理。

(四) 維護勞動權益保障及弱勢關懷：

1. 轉讓人及受讓人承諾保障東森電視就業安定、提升勞動環境及條件，轉讓人應妥處勞動權益保障事宜，交易完成後，由受讓人賡續處理。
2. 受讓人繼受既有勞資協商之團體協約條款，並於入主後持續與東森電視工會協商團體協約。除產業環境或營運績效大幅變動，或依據績效考核調整不適任人員外，東森電視不任意裁員、解僱、縮減人力或調動職務，亦不對員工權益進行不利益之變動。
3. 東森電視員工起薪不得低於每月新臺幣3萬元。
4. 為促進聽障近用，東森電視各節新聞、氣象、戲劇、兒少節目搭配字幕播出。

二、本案如經投審會許可，請該會許可函同時副知受讓人及東森電視，

應依下列方式履行前揭承諾事項：

- (一)受讓人對於前揭條件一(一)之說明與承諾，東森電視後續應循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受讓人對於前揭條件一(二)之說明與承諾，應納入本會後續審理東森電視負責人變更等之審視項目。
- (三)受讓人對於前揭條件一(三)及(四)之說明與承諾，東森電視應於未來6年每年向本會提報執行情形。

三、本案本會審查意見請依行政流程簽辦回復投審會。

四、針對本案陳委員憶寧提出協同意見書(如附件2)。

第三案：「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申請經營須知」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草案)公開意見徵詢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辦理。
- 二、為辦理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前揭規定，並參考本會行動寬頻業務申請相關規範、廣播電視(含衛星)事業申設、評鑑、換照相關審議規則及前行政院新聞局受理申請方式等事項，研擬提出旨揭等草案。
- 三、案經本會第777次委員會議審議並由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辦理草案預告完竣，該處爰彙整各界意見後提出研析意見。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四案：106年第3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106年12月27日召開106年度第3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衛視西片台 106 年 10 月 15 日「怪奇孤兒院」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電視節目分級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
- 二、非凡新聞台 106 年 10 月 16 日「6 點晚間新聞」播出之郵輪旅遊熱潮相關新聞，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得於新聞報導為置入性行銷規定，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70 萬元。
- 三、中天新聞台 106 年 9 月 13 日「1700 最訊息」播出之颱風相關新聞是否有違新聞製播倫理，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規定，請中天新聞台於其新聞倫理委員會提出討論，相關會議紀錄並請於網站公布周知。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